

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觀光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115.06.25)

學年度		113-1	113-2	114-1	114-2	115-1	115-2	116-1	116-2
學分配置		大一上	大一下	大二上	大二下	大三上	大三下	大四上	大四下
校訂共同必修課程28學分		英文(一)2	英文(二)2	英文(三)1	英文(四)1				
		畢業前須修畢通識課程共計11門22學分，分為核心通識6門課12學分及多元選修5門課10學分							
		體育一0	體育二0						
校訂必修課程		探索園區2 AI體驗趣2.0 1							
院訂必修課程40學分 智慧旅館餐飲 智慧會展活動 智慧觀光旅遊		觀光學2	中餐烹調實務4	智慧會議規劃與管理2	會計學2	創意專題(一)1	創意專題(二)1	航空訂位系統2	觀光產業實習2
		觀光行政與法規2	獎勵旅遊規劃與管理2	智慧餐旅管理實務2	盛會活動規劃與管理2	觀光行銷學2	管理學2		
		統計學2	電腦概論與AI發展2	智慧展覽規劃與管理2	餐旅服務2				
		領隊與導遊實務2			創意觀光2				
系組 選修課程 至少60學分	智慧旅館餐飲	食物製備原理2	餐飲安全衛生2	麵包製作4	西點蛋糕製作4	飲料調製2	咖啡調製實務2	烘焙產品製作4	餐飲 創意 產品開發實務3
		酒吧與飲料管理2	旅館經營實務2	餐廳經營管理實務2	服務業管理2	餐旅成本管理2	旅館客房管理2	餐旅行銷管理2	旅館品牌與現場營運2
		餐飲文化2	營養學概論2	中式點心製作 3	鐵板手作料理2				
	智慧會展活動	會展活動主持與接待2	會展專業實務2	智慧會展產業概論2	顧客關係管理2	智慧展場規劃與設計2	企劃撰寫與簡報技巧2		
		國際禮儀2(必選)	MICE政策與市場分析2	智慧場館營運管理2	消費者心理學2	MICE案例探討2	婚禮活動規劃2		
		環境教育2	服務品質管理2	多媒體設計2	微型創業2	綠色會展2	活動設計與營隊管理2		
	智慧觀光旅遊	台灣觀光資源探索2	智慧旅遊產品設計2	休閒遊憩事業管理2	智慧觀光休閒設施規劃2	旅行業經營管理2	風險危機管理 2		
		生活美學與文化創意產業2	社區營造與觀光休閒2	生態旅遊規劃2	個案綜合研討2	健身俱樂部經營管理2	休閒活動與健康促進2		
		休閒遊憩概論2	休閒遊憩行銷2	文化觀光2	觀光地理2	休閒活動與健康管理2	休閒運動服務行銷2	有氧伸展與休閒運動2	跟著音樂去旅行2
	ITSA/ EMI	培力英文(一)2	培力英文(二)2	學術英語口說與聽力2	英語口說應用2				
		資料視覺化2	學術英語閱讀與寫作3	英文文案撰寫3					
		巨量資料處理2	網路程式設計2	智慧觀光與數據分析應用2					
企業專案實習(一)9、企業專案實習(二)9 (企業專案實習(一)/(二)之修課時序得經由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決後調整之)									
備註	1. 畢業總學分數至少128學分，包含：校訂共同科目28+院訂必修40+系組選修至少60(外系至少9學分→ 至多20學分)；外系課程包含「探索園區」與「AI體驗趣2.0」(外籍生及轉學生免修)，但不含通識、體育、及軍訓課程。								
	2. 校訂英文、通識、體育課程及志工服務要求：英文課程共計4門6學分；通識課程共計11門22學分(分為核心通識6門課12學分及多元選修5門課10學分)，其中核心通識課程分為「社會關懷(含“人文涵養”及“社會習察”2向度)」、「創新創意(含“藝術感知”及“科學探究”2向度)」及「健康促進(含“自我探索”及“生醫衛保”2向度)」三類，每類之核心通識課程至少必須修習兩門，合計12學分；多元選修通識課程需修5門課，合計10學分。畢業需修習並通過、必修體育(一)、必修體育(二)、及志工服務活動18小時(志工基礎訓練課程2小時+愛系服務活動2~10小時+四種服務活動6~14小時)。								
	3. 依據「中華大學創新與創意課程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本班創新與創意基礎課程為創意觀光、創意專題(一)、創意專題(二)，學生需符合「中華大學創新與創意課程實施辦法」之規定通過檢核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4. 畢業前應符合「中華大學校訂必修英文課程實施辦法」所訂標準。								
	5. 學生須依據「中華大學學生資訊應用能力檢定實施辦法」規定，畢業前依規定考取經本校圖書與資訊處認可之相關證照或通過本校自行辦理之資訊應用能力測驗，始符合畢業資格。								
	6. 學生須依據「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與「中華大學觀光學院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完成修業規定；觀光學院學生基本素養：包含「人際溝通能力」及「國際禮儀」兩項，其中「人際溝通能力」素養由修習並通過「自我探索：情緒管理與人際溝通」(通識課程)或「會展活動主持與接待」或「顧客關係管理」之一課程認列。								
	7. 校外外實習需滿160小時，可取得觀光產業實習課程2學分，詳細規定請參閱「觀光學院學士班實習辦法」。								
	8. 探索園區課程說明：為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能力、了解SDGs議題，啟動大一自主探索學習，本校學生須於大一修畢「探索園區」課程，所得學分可認列於外系9學分內。								
	9. 為培育並提升學生最新技術之AI及元宇宙應用能力，達成於大一階段學生具備最新技術知識，本校學生請於大一修畢「AI體驗趣2.0課程」，所得學分可認列於外系9學分內。								
	10. 為達成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中之「AI能力」，本系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依據「中華大學學生AI能力檢定實施辦法」，通過AI能力檢定，始符合畢業資格。								
	11. 依據「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本班指定之程式設計相關課程為「電腦概論與AI發展」，修習通過始符合畢業資格。								
	12. 欲取得「智慧旅館餐飲管理」學程證明，則須修畢「智慧旅館餐飲管理」組之組選修課程8學分；欲取得「智慧會展活動管理」學程證明、「智慧觀光旅遊」學程證明、或「ITSA」學程證明也是同樣規定做法。								
	13. 畢業前應獲得學校認定之1張A級證照，或2張B級證照，或多修4學分「院系組」專業選修課程。								
	14. 以上課程資料以當學期實際開課為準。								